



（五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 广州市技师学院的（项目名称） 广州市技师学院 2024-2026 年度桶装水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 广州市技师学院 2024-2026 年度桶装水配送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工业；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） 广东勤建生活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296.26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9.928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广州市技师学院 2024-2026 年度桶装水配送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 广州市天河凤凰山泉饮用水厂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.2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 广州市技师学院 2024-2026 年度桶装水配送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 广州景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3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7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勤建生活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11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